

#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教〔2019〕12号

---

## 杭州师范大学印发关于推进本科学子海外“第二校园经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推进本科学子海外“第二校园经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9年4月29日

#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推进本科学生海外“第二校园经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关于全面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杭师大党委发〔2019〕4号）文件精神，加快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推进本科学生海外“第二校园经历”，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外“第二校园经历”是指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经学校批准，在保留本校学籍的前提下，通过校际交流赴国（境）外大学进行学习，以达到拓展国际视野，丰富学习经历之目的。学生访学时间一般以一学期或一学年为限。

**第三条** 海外“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由教务处总体协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处、计划财务处、学院等单位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拓展合作高校，处理与国（境）外教学合作事务及手续办理；教务处负责协调访学学生的课程及学分的认定与转换工作；学生处负责协调访学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奖惩、学生管理等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访学学生的费用结算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访学学生的选派、学业指导及追踪管

理；结合自身实际，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指导下与国（境）外知名高校对口学院开展学生交流合作。

## 第二章 教学管理

**第六条** 学生须在所属学院指导下做好访学期间的课程修读计划，在赴国（境）外大学报到后 2 周内将所选课程表交所在学院审批并备案；学生在国（境）外大学学习期间每学期修读课程应不少于 2 门。

**第七条** 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流程：

1.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国（境）外大学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申请表”，随附纸质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课程大纲、课程简介等材料。其中成绩单中应包含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和成绩等信息。

2. 学院对材料的真实性及中文翻译的准确性进行论证、审核、折算学分，并会同开课学院（部）对交流生课程进行认定、转换。学生在交流期间修读的课程，申请认定为专业培养方案内的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由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依据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达成度等方面进行审定，形成纪要后报送教务处复审；认定为公共必修课程、公共限选课程的，由学生所属学院签署意见，交开课学院审定后报送教务处复审。

**第八条** 学分及绩点折算：

1. 学生访学高校如属世界前 100 位高校（以中国软科、美

国 US·News、英国 THE、QS 近三年排名为准，下同），访学期间所修课程成绩折算成我校学分及绩点时，学分可上浮 50%，成绩和绩点可上浮 10%直至封顶（不含实践环节）；访学学校为世界前 100 位以外高校，学分可上浮 30%。

2. 学生在国（境）外高校（机构）交流学习，赴世界前 100 位高校交流学习 90 天及以上的可申请 2 个创新学分；赴世界前 100 位以外高校交流学习 90 天及以上的可申请 1 个创新学分。

**第九条** 学生在海外企业、实验室、科研机构等单位进行参观、实习的方式进行实践的经历可认定为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内的实践环节，2 周计 1 学分。

**第十条** 学生出国（境）前未通过的课程，如果在海外修得的课程中，经认定有可转换的同类课程，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认可，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可以认定为课程重修。

**第十一条** 学生因访学而影响毕业实习环节的，学院可在学生回国后安排自主实习，成绩认定按实习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访学学生在国（境）外高校修读的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均在学生学业成绩表上给予写实性标注。

###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学校各级重点建设专业提取 20%的专业建设经费，用于资助本科生开展海外“第二校园经历”的学习，由教务处制定资助标准统筹分配。

**第十四条** 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资助本科学生海外访

学的实施办法，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给予 1 次资助；若上级部门或合作单位另有经费拨付，经费须用于相关项目工作的开展；带队教师费用由所在单位负责，不占用学生海外“第二校园经历”学习的专项经费。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